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下的1,230,56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7%；及(ii)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60,000,000港元及約155,8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使用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貸款；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越南下龍市的大型演出項目；及
- iii. 餘額約55,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遇。

倘配售事項未獲悉數認購，則所得款項淨額之上述應用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金額相等於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5%的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的1,230,56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7%；及(ii)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7%。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配售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1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9港元折讓約12.7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折讓約13.9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目前市況，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

於配售協議日期，有關配售事項的條件尚未達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應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出現任何違約行為則除外。

完成日期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中午12時正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所擬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妥、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如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1)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行事態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局、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造成重大變動；或

- (2)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或
 - (3)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
 - (4)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5)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外匯管制)的變動或發展；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而該違反(若可糾正)並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在各情況下該違反(若可糾正)均無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違反的書面通知起計14個營業日內獲本公司妥善糾正；或
- (c) 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以上述方法通知本公司，則配售協議將被予終止，且不再有效，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已恰當合理產生的任何費用則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目為2,070,560,05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中的840,000,000股股份已獲動用，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230,560,050股新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0,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55,800,000港元。每股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7港元。

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使用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之貸款；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越南下龍市的大型演出項目；及
- iii. 餘額約55,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物色到之投資機遇。

倘配售事項未獲悉數認購，則所得款項淨額之上述應用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良好機會，從而將促進本公司未來發展並拓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下文載列的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1,371,780,000	12.90%	1,371,780,000	11.56%
威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697,000,000	6.56%	697,000,000	5.88%
承配人	–	–	1,230,560,000	10.37%
其他公眾股東	<u>8,564,020,252</u>	<u>80.54%</u>	<u>8,564,020,252</u>	<u>72.19%</u>
總計	<u>10,632,800,252</u>	<u>100.00%</u>	<u>11,863,360,252</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透過Tiger Capital Fund SPC-Tiger Global SP間接持有1,347,780,000股股份以及另外間接持有24,000,000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威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梁豔芝女士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6,000,000,000股新股份	約580,000,000港元	(i)根據Impression Culture及Yong Ta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補充文件補充) Impression Culture認購認購股份和ICPS；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資、租金開支、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i)約517,700,000港元已用於根據Impression Culture及Yong Ta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補充文件補充) Impression Culture認購認購股份和ICPS；及(ii)約62,3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資、租金開支、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6)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中訂明的條件達成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議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即最多2,070,560,0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S」	指	Yong Tai每股面值馬幣八仙(馬幣0.80元)之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Impression Culture」	指	Impression Culture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30,5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1,230,56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認購Yong Tai之150,000,000股新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Yong Tai」

指 Yong Tai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鄭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健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陽先生。